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高校 (公章)	名称: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代码: 82402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一）学位授权点情况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规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直属科研机构，是全国城市规划研究、设计和学术信息中心。中规院经连续培养 32 届硕士研究生，学生人数总计 113 人。先后有 70 余位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进行 1 对 1 的学业指导，培养研究生从事城乡建设管理、规划与设计和科研实践的能力。

中规院拥有一支包括 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20 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 300 余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的队伍，为研究生的系统培养提供有力保障。中规院作为住建部直属科研机构，每年承接中国工程院、各部委交办（委托）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和承接各省市委托的规划咨询项目百余项，为院研究生提供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平台。

（二）学科建设情况

城乡规划学是我国城乡发展与建设、规划管理以及规划设计与研究实践紧密联系的专业，其核心是基于城乡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综合发展目标的城乡土地利用和城市物质空间规划，涵盖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建设开发及组织等三方面。

中规院作为全国城乡规划设计研究的重要单位，始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质量第一，强化内涵建设。主动适应新时期城乡一体化和城镇化建设要求，培养了一批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结合、知识学习与实践能力并重的专业人

才，形成了具有我院特点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研究生招生情况

2020-2021 学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主要采用普通招考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制度。所有考试严格执行招生简章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学术水平考查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并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质量，一是与知名高校建立合作关系鼓励优秀毕业生报名“推免”，二是通过官网和公众号加大宣传力度，吸引应届和历届毕业生报考，三是积极推进调剂招生，确保用满招生计划。2021 年共录取 6 名研究生其中推免生 2 人，统考生 1 人，调剂生 3 人，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及就业情况

1. 严控论文质量，确保流程规范

2020-2021 学年，我院落实指导老师的主体责任，要求导师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并严格执行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和学位论文评阅规则。本学年 6 名研究生顺利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查重率控制在 5%，每位毕业研究生在本专业内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经各论文答辩委员会讨论研究，6 名毕业生顺利通过了论文答辩

按照《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学位授予细则》，经我院学位评定委员审议，一致通过授予 6 位毕业生工学硕士学

位。

2. 积极宣传就业政策，确保顺利就业

我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教育和引导毕业生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积极做好就业政策的宣传工作。2020-2021 学年硕士毕业生有 6 人，就业率为 100%。从就业形势来看，协议就业为主要形式，占比 100%；从就业单位性质来看，留院工作 5 人占 83%，进入其他事业单位 1 人占 17%，无人自主创业；从就业地域来看，毕业生就业主要都留京工作，京外生源均取得了北京市户口。

（五）师资队伍状况

培养研究生人才，指导教师是关键。中规院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2021 年底我院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312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99 人。

根据修订后的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的有关办法，我院完善了研究生导师库人员结构，截止本学年结束，已入库研究生导师 61 名，具有博士学位 24 名，占 41%；正高级职称 59 人，占 98%；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导师 25 人，占 40%；导师平均年龄 50 岁，40-50 岁 30 人，占 50%；51-60 岁 29 人，占 50%；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1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5 人。我院形成了以行业大师领衔的，具有较强学术研究能力和实践设计能力的多专业方向、稳定的研究团队。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中规院建立了“奖、助、补”全覆盖的研究生奖励资助方案，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培养补助等补贴。按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有关办法，2020-2021 学年发放在校研究生助学金和培养补助总计 24 万余元，覆盖率为 100%；发放学业奖学金总计 8 万余元，覆盖率为 100%；给予在校研究生调研补助、科研补助总计 13 万余元，覆盖率为 100%。凭借全覆盖的奖助体系目标，较好地激励了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认真从事科学研究。

二、研究生思想教育

作为住建部直属科研机构，在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部直属机关党委的指导下，中规院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首要职责，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强化，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提升。本学年，我院在校研究生中共党员 5 人，共青团员 10 人。

（一）坚持党建引领育人

院研究生办公室在院党委的领导下，着力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成长和现实需求，为激发研究生的党建工作活力，提升院党建育人的实效，学年开始便把引领研究生的思想作为核心工作，协助院党办严格规范研究生党员的发展工作，同时紧密联系研究生所在党团组织，通过各级组织的党团活动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学习成长搭建平台，切实发挥院内党支部在学科建设及育人中的战斗堡垒与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强化意识形态育人

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党支部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研究生意识形态安全教育。重点规范指导教师的思想意识形态，我院逐步建立导师职业行为负面清

单、违规处理办法。严把指导教师的遴选关，按照院指导教师管理有关要求，突出政治素质要求、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等选择标准，实施师生学术行为规范管理和奖惩制度，逐步强化指导教师思政育人。

（三）深化社会实践育人

一是围绕“城市更新行动、历史文化名称保护规划和绿色发展规划”等住建部的中心工作，在保证研究生出行安全和疫情防控要求允许的前提下，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青年团建为主题的实践调研活动。二是紧密联系我院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要求广大团员研究生定期参加党支部活动，通过参观学习、实践访谈等形式强化党性修养，一手抓政治理论学习，一手抓专业知识学习。

三、强化师德学风建设

中规院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文件精神，做好导师和学生科学道德观的宣传引导工作，坚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一）师德师风建设

发挥导师在教育层面的主导作用，严格按照我院导师管理办法，从导师遴选一开始进行把关，挑选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技术能力强的专家纳入院研究生导师库。选聘年度研究生导师后，进行岗前政策宣贯，强化导师的师德师风和科术道德意识。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要求导师对其指导的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并对

学生学术成果规范性进行检查和审核。同时完善师德师风失范措施，坚持对失范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一经发现有关问题视情节严重，根据院的相关纪律规定给予处理，并取消其导师资格。

（二）学术道德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相关文件要求，一是在新生入学、培养过程、毕业答辩等环节宣贯学术道德要求和院的学位管理要求，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学术规范理念，不断提升科学道德水平，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二是严把学术论文出口关，对学位论文开题、中期审核和答辩过程全过程进行追踪管理。对毕业班研究生的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审查，从严把控毕业生学术论文质量。三是严格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对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2次检测。四是坚持对学术造假行为的零容忍，一经发现有关问题根据院的学位规定，给予学生取消学位处理，并取消导师的指导资格。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

围绕结合院的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2020-2021学年我院的研究教育工作做了以下改革：

（一）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

扩大宣传方式，为考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一是与多家知名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招收优秀的应届生源推免来院攻读硕士学位，二是吸引知名高校生源来院参与暑期实习，进一步科研院所招生的品牌效应。三是及时宣传招生政策课考试

大纲，并为考生做好政策解答，让考生安心备考。

（二）完善院内特色课程建设

本学年在面临疫情防控压力增加进校难的情况下，我院继续与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开展合作，由高校向我院研究生提供部分专业课程和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旁听条件。同时，在现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深入梳理院的以往课程教学内容，结合本院专业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组织研究生导师开设系列课程，挖掘专业实践特色，有机融入到理论课程教学中。

（三）鼓励研究生学术研究

本学年围绕我院年度“中规智库”系列学术活动，通过激励政策来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积极性，让研究生不仅仅参与规划设计工作，同时也要参与到课题组的科研项目。同时支持学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学术文章，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划拨资金给予支持，并在年终时进行总结，给予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资金奖励。

2022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恰是我院自上世纪80年代恢复建院以来的不惑之年。作为城乡规划行业的排头兵，我院将持续要重视青年、培养青年、使用青年，不断加强研究生人才队伍和导师梯队建设，确保近期有人用、远期有人接，为我院未来的高质量发展蓄足后劲，形成江山代有人才出的生动局面。